	悦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18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110/3/17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三、權責單位

本公司全體人員。

四、目標

確保公司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五、風險評估

本公司人員之行為不符合道德標準,導致違法脫序。

六、控制重點

- 6.1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 6.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對於公司重要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
- 6.3 公司應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6.4 公司應建立申訴制度提供為反道德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七、控制作業

7.1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7.2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 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7.3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

	悦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18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110/3/17

7.4 保密責任:

- (1)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之資訊。
- (2)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 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7.5公平交易

- (1)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 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 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2)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 利益。
 - (b)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 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飽贈。
 - (c)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7.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7.7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7.8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 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 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允許 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7.9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 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 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 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悦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18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期	110/3/17

7.10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 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 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八、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通過後施行。

十、控制表單:

無